

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附屬基隆海事高級中等學校

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學生學習歷程檔案競賽辦法

1140421 學習歷程工作小組第二次會議通過

壹、目的

- 一、提升校內學生學習歷程檔案提交率。
- 二、鼓勵學生定期紀錄學習歷程資料，增進學習經驗統整。
- 三、促進同學製作較高品質的學習歷程檔案，並提供優秀作品給同學互相觀摩。

貳、參加對象：本校日間部高一、高二學生。

參、時間：

- 一、徵選時間：即日起至 114 年 5 月 16 日(五) 23:59 止。
- 二、評比時間：114 年 5 月 19 日(一)至 114 年 5 月 23 日(五)。
- 三、公告得獎名單：114 年 6 月 04 日(三)前。

肆、競賽方式：分為課程學習成果作品比賽及課程學習成果作品件數

抽獎兩組。一、課程學習成果作品比賽：

(一) 作品繳交方式：課程學習成果經教師認證成功後填寫 Google 表單，並上傳檔案及切結書（如附件）報名，檔案名稱請列明「學號-課程名稱」，一名學生最多以投稿 3 件作品為限，若超過三件將以最後投稿3件為主。

(二) 獎勵辦法：

1. 每年級選出特優 3 名：頒獎狀 1 紙、獎金 1000 元及記嘉獎 2 支。
2. 每年級選出優等 4 名：頒獎狀 1 紙、獎金 700 元及記嘉獎 1 支。
3. 每年級選出佳作 8 名：頒獎狀 1 紙、獎金 500 元及記嘉獎 1 支。

(三) 可提交作品類型：學習單、課堂活動成果、實驗記錄、實作作品、專題報告

（包含小論文）及綜整式學習紀錄，作品須包含成果簡述與反思。

(四) 評分標準：作品內容完整及豐富度、個人特色、創意性及跨領域結合應用等。

(五) 評選委員：評選委員由學習歷程檔案工作小組委員及教務處行政人員合計 3 人組成，得視經費邀請校外專家學者協助評選。

(六) 參賽作品若未達獎項標準得列從缺。

(七) 得獎作品須提供給同學參考。

(八) 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上傳之檔案應為本人製作，其內容不得涉及偽造資料與抄襲，違反者將撤除所有獎勵並收回獎金，不得有異議。若為團體作品，不得僅有團體之成果，需有個人成果簡述與反思，違者取消參賽資格。

(九) 得獎作品學生指導教師給予敘獎，若教師同時指導多位學生參賽，以不重複敘獎為原則。

二、學習成果作品件數抽獎：

(一)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填寫 3 件(含)以上課程學習成果者（須經教師認證成功）可抽獎 1 次，填寫 6 件(含)以上可再多抽獎 1 次，每位學生至多抽獎二次。

(二) 獎勵為現金 100 元。

(三) 名額：每年級提交 3 件(含)以上者抽出 10 名；提交 6 件(含)以上者抽出 10 名。

伍、本競賽經費由高職優質化計畫獎學金項下支應。

陸、本辦法經學習歷程檔案工作小組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切結書

學生_____，_____科_____年_____班_____號已確

認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上傳之參賽作品為本人製作，其內容無涉及偽造資料與抄襲，若有違反將撤銷參賽資格，且繳回所有獎勵。並同意將作品檔案提供給主辦單位，作為校內公開推廣範本及宣傳使用。

此致

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附屬基隆海事高級中等學校

學生本人簽名：

家長或法定監護人簽名：

家長或法定監護人聯絡電話：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